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2

2007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利亞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收益	+37.5%	810,701,000港元	589,777,000港元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3%	27,838,000港元	23,138,000港元
• 每股盈利	+11.7%	3.82港仙	3.42港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收益	+28.2%	2,134,295,000港元	1,665,016,000港元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6%	65,341,000港元	55,579,000港元
• 每股盈利	+10.9%	9.13港仙	8.23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	+13.3%	1.7港仙	1.5港仙

摘要

- ☑ 與聖安娜綜合入賬後營業額及溢利錄得強勁增長。
- ☑ 於華南市場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於第三季度內維持10.3%正面增長。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淨額結餘為406,48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店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265
廣州		60
東莞		9
深圳		3
小計		337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澳門		15
珠海		10
小計		25
OK便利店分店總數		362
聖安娜集團		
香港	— 餅屋	62
	— 麵包廊	14
小計		76
澳門	— 餅屋	7
廣州	— 餅屋	9
小計		16
聖安娜分店總數		92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7.5%至810,701,000港元，增幅由於開設新店舖，加上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均存在之店舖）之銷售額有所增加，以及與聖安娜業務合併。聖安娜月餅銷售額之季節性因素亦對期內之營業額產生正面影響。

於第三季度內，香港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2.7%，歸因於積極推出廣告攻勢，進行推廣活動及類別管理措施。

於第三季度內，華南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繼續增長，增加10.3%。

於第三季度內，毛利及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33.1%上升至37.0%，主要因為毛利率較高之包裝飲品、店內出產之包餅以及糖果類別銷售額上升，另外，將毛利率較高之聖安娜包餅業務綜合入賬，亦有利提升本集團之毛利率。

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由於與具較高經營成本架構之聖安娜業務綜合入賬。此外，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增加對OK便利店店舖開支及行政開支亦有影響。

本集團於本季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7,8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0.3%，主要由於綜合入賬後聖安娜業務帶來貢獻。

香港市場回顧

繼第二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錄得達6.9%¹的強勁升幅後，香港零售市場於第三季度繼續憑藉強勁的經濟基礎而顯著上升。

二零零七年首八個月零售業總銷售值及零售總銷售量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了10.6%²及8.5%²。這些增長數據乃由於市民收入不斷上升、就業機會增加、整體興旺的股票市場以及訪港旅遊業持續擴張。

本集團於九月舉辦了一次推廣品牌的多媒體廣告攻勢，以加強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信心，將本集團建立品牌的策略計劃付諸行動。該廣告攻勢以「轉出新鮮感」為主題，為OK便利店作重新定位，向顧客提供新產品、新推廣活動及創意服務，從而使顧客得享一種新穎、有趣的購物體驗。

據一份獨立媒體調查報告³指出，近九成目標電視觀眾曾收看這次推廣活動的電視廣告。由於同時進行創新的推廣優惠，使到該次活動非常成功，令顧客流量及貨品銷量大增。

中國大陸的零售市場回顧

儘管食品價格上漲，導致大部份物價上升，但第二季度的零售數字仍錄得15.8%⁴的高速增長，而這上升動力在第三季仍持續，主因是城鄉居民收入急速增長以及政府推出鼓勵消費的政策。

附註：

1. 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公佈。
2. 二零零七年首八個月的零售業銷售額臨時統計數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公佈。
3. 根據CSM媒介研究電視收視率及送達報告。
4. 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額統計數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



由於市場氣氛樂觀，本集團在廣州的業務繼續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全線OK便利店業務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10.7%。

本集團已決定停止收購東莞市星瀚商貿有限公司（「東莞星瀚」）60%股權的計劃（東莞星瀚為一間特許經營連鎖集團，於東莞擁有逾200間特許經營連鎖便利店）。自當局頒佈新法禁止外資公司批發及零售香煙後，本集團便作出此決定。這新法令意味著一旦收購完成，東莞星瀚將依法成為外資企業，同時亦將喪失香煙零售營業執照，導致即時損失大筆營業額。鑒於上述不利及無法預料的情況，雙方於是同意結束這次收購交易。

取消收購東莞星瀚的決定對本集團擴張網絡的整體策略性計劃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自年初於廣州取得一個特許經營執照後，本集團已開始以OK便利店的品牌在當地試行個別店舖特許經營模式。

業務展望

隨著香港和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前景大致樂觀，本集團相信整體營業額仍將維持其增長的動力。以年度為基準，本集團通過收購及整合聖安娜餅屋業務，在營業額及盈利方面都取得了可觀的增長。然而第四季度的營業額增長預計相對下比較溫和，因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銷售額增幅大部份來自端午節及中秋節的節日食品，令總營業額大幅上升。本集團預期，少了節日食品的銷售貢獻，本集團於第四季度的營業額將難以維持前兩個季度那樣大幅度上升。

本集團將繼續承接第三季度之多媒體廣告攻勢之氣勢，致力為顧客提供轉出新鮮感之購物體驗。

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現金儲備及穩健之現金流量，故將不停物色新的收購機遇。未來收購計劃均須考慮與本集團現有零售業務模式相配合，提供購物便利，從而使到消費者樂意付出較高之零售價格，而藉著本集團核心強項供應鏈管理能進一步改善經濟規模。收購聖安娜業務就是實施以上策略的一個好例子，符合上述所有考慮條件。



本集團一直進行之策略行動及推廣促銷計劃，將確保旗下業務具備市場競爭優勢，未來業績能持續增長。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李國豪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黃玉娜女士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先生

公司秘書：

李秀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810,701	589,777	2,134,295	1,665,016
銷售成本		(558,885)	(441,386)	(1,505,379)	(1,252,617)
毛利		251,816	148,391	628,916	412,399
其他收入	2	49,694	51,819	152,893	146,442
店舖開支		(213,915)	(142,324)	(563,640)	(406,191)
分銷成本		(17,127)	(10,565)	(45,103)	(29,155)
行政開支		(36,403)	(20,138)	(92,922)	(59,628)
經營溢利		34,065	27,183	80,144	63,867
利息支出	3	—	—	(745)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4,065	27,183	79,399	63,867
所得稅開支	4	(7,497)	(5,395)	(17,897)	(12,670)
期內溢利		<u>26,568</u>	<u>21,788</u>	<u>61,502</u>	<u>51,197</u>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27,838	23,138	65,341	55,579
少數股東權益		(1,270)	(1,350)	(3,839)	(4,382)
		<u>26,568</u>	<u>21,788</u>	<u>61,502</u>	<u>51,197</u>
股息	5	—	—	12,384	10,138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6	<u>3.82港仙</u>	<u>3.42港仙</u>	<u>9.13港仙</u>	<u>8.23港仙</u>
— 每股攤薄盈利	6	<u>3.81港仙</u>	<u>3.42港仙</u>	<u>9.10港仙</u>	<u>8.21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唯本集團於處理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有變。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處理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有變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視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售予少數股東而錄得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將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而視為與本集團股東之間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差額於權益列賬／扣賬。向少數股東進行之出售，任何已收款項與相關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之差額亦於權益內確認。本集團認為此項新處理方式的變動屬合理，本集團僅於附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時，就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商譽及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收益／虧損。

採納此項新處理方式對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若本集團於期內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採納此項處理方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保留盈餘及商譽則分別增加5,21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提出有關金融工具及資本於公司年度賬目內之新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新準則對簡明綜合業績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包餅店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645,635	589,777	1,800,652	1,665,016
包餅銷售收益	165,066	—	333,643	—
	<u>810,701</u>	<u>589,777</u>	<u>2,134,295</u>	<u>1,665,016</u>
其他收入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36,984	37,100	114,054	104,685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11,358	9,834	32,964	27,884
利息收入	1,352	4,885	5,875	13,873
	<u>49,694</u>	<u>51,819</u>	<u>152,893</u>	<u>146,442</u>

3. 利息支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u>	<u>—</u>	<u>745</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為收購聖安娜事宜，向銀行借貸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借貸經已償還。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二零零六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578	5,734	16,880	10,866
— 海外利得稅	885	—	1,319	—
—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	—	(164)	—
遞延所得稅	34	(339)	(138)	1,804
	<u>7,497</u>	<u>5,395</u>	<u>17,897</u>	<u>12,670</u>

5.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 (二零零六年：1.5港仙)	—	—	12,384	10,138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27,8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138,000港元）及65,3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57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728,419,365股（二零零六年：675,975,327股）及715,508,860股（二零零六年：675,645,42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731,000,277股（二零零六年：677,283,219股）及717,956,663股（二零零六年：677,006,136股），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728,419,365股（二零零六年：675,975,327股）及715,508,860股（二零零六年：675,645,427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2,580,912股（二零零六年：1,307,892股）及2,447,803股（二零零六年：1,360,709股）計算。

7. 股東應佔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為5,6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36,000港元）及16,9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50,000港元）已包含在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內。

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七月一日	277,809	177,087	13,433	5,514	2,449	135,224	611,516	423,635
發行股份	533	—	—	—	—	—	533	854
僱員購股權	142	—	—	1,162	—	6	1,310	750
滙兌差異	—	—	—	—	551	—	551	556
期內溢利	—	—	—	—	—	27,838	27,838	23,138
股息	—	—	—	—	—	(12,384)	(12,384)	(10,139)
九月三十日	<u>278,484</u>	<u>177,087</u>	<u>13,433</u>	<u>6,676</u>	<u>3,000</u>	<u>150,684</u>	<u>629,364</u>	<u>438,794</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25,556	177,087	13,433	4,646	1,445	139,149	461,316	417,130
發行股份	12,386	—	—	—	—	—	12,386	3,332
收購附屬公司	139,914	—	—	—	—	—	139,914	—
僱員購股權	628	—	—	2,030	—	6	2,664	2,391
滙兌差異	—	—	—	—	1,555	—	1,555	900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5,212)	(5,212)	—
期內溢利	—	—	—	—	—	65,341	65,341	55,579
股息	—	—	—	—	—	(48,600)	(48,600)	(40,538)
九月三十日	<u>278,484</u>	<u>177,087</u>	<u>13,433</u>	<u>6,676</u>	<u>3,000</u>	<u>150,684</u>	<u>629,364</u>	<u>438,794</u>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1.30%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1.30%
楊立彬先生	19,196,000	1,200,000 (附註3)	個人／ 實益持有人	2.80%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600,000 (附註4)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5%
黃玉娜女士	1,588,000	600,000 (附註5)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30%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1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02%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684,825	—	公司 (附註6)	
			602,631	—	公司 (附註2及7)	91.5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8)	100%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684,825	—	公司 (附註6)	82.75%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8)	10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	公司 (附註9)	6.73%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King Lun 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楊立彬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李國豪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黃玉娜女士。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6.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684,825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擁有之公司持有602,631股LFG股份。
 8. 於總數13,800,000股股份中，LFG持有6,800,000股，利豐(1937)持有7,000,000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及6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之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2,018股LFG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1.3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4,712,000	公司 (附註2)	7.5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55,916,000	其他 (附註3)	7.68%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68,176,000	其他	9.36%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68,176,000	其他 (附註4)	9.36%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	68,176,000	公司 (附註5)	9.36%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2. 該等股份由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td、SI Holdings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持有。
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 Aberdeen 集團所管理之賬戶持有股份。
4. 該等股份由 Arisaig China 持有，Arisaig Partners 為 Arisaig China 之基金經理。
5. 該等股份由 Arisaig China 持有。Arisaig Partners 為 Arisaig China 之基金經理，由 Cooper 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 Madelene Ltd. (100%)、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 及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00%)）間接持有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並訂立已界定之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滙報、內部監控與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及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在提呈董事會核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